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本次发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8
三、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四、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
六、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4
七、 发行过程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6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	17
十、 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天创科技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确认的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最近两年年度报告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一季报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660006 号）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923 号）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金杜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柏纳一号	指	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莱宝信	指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核心员工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的刘卫丰、张亮、吴丹丹、范巍、何劼、张少杰、范维、马林、吕顺娟、江晓红、万勇、刘卫、翟羽佳、孟佳、郭富情、罗海新等 16 名员工，以及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发行人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的王禹林、李晓庚、王驰、吴天军、何妍、闫伟明、张哲明等 7 名员工，合计 23 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天创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并参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金杜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天创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创科技工商登记资料、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4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243490315D的《营业执照》、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天创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243490315D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1-14-7)
法定代表人	周洲
注册资本	345,832,567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音视频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和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舞台工程的设计,电子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1993年5月18日至2043年5月18日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核查,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 查询, 发行人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事宜进行审议, 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年度报告、2020年一季报、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征信报告,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2020年一季度对外担保明细, 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660012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925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本次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监管问答》中所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天创科技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天创科技共有股东 31,996 名, 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的情形,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次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四、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27 名, 其中 10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2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 15 名自然人为本次

发行新增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4,23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46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姓名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瑞莱宝信	新增股东-非自然人 投资者-私募基金	25,000,000	50,000,000
2	张锴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其他	5,000,000	10,000,000
3	王朋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其他	5,000,000	10,000,000
4	柏纳一号	新增股东-非自然人 投资者-私募基金	2,500,000	5,000,000
5	罗海新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1,500,000	3,000,000
6	刘卫丰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800,000	1,600,000
7	翟羽佳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800,000	1,600,000
8	刘卫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600,000	1,200,000
9	张亮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500,000	1,000,000
10	吕顺娟	现有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500,000	1,000,000
11	吴天军	现有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300,000	600,000
12	王禹林	现有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200,000	400,000
13	范维	现有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130,000	260,000
14	李晓庚	现有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15	吴丹丹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16	范巍	现有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17	何劼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 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姓名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8	闫伟明	现有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19	张少杰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20	马林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21	江晓红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22	万勇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23	何妍	现有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24	张哲明	现有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25	王驰	现有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26	孟佳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27	郭富情	新增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合计			44,230,000	88,460,000

(二)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1. 瑞莱宝信

根据瑞莱宝信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瑞莱宝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9B180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7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5,275

实缴出资额（万元）	1,3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瑞莱宝信提供的由其托管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瑞莱宝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莱宝信的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345 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莱宝信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的查询，瑞莱宝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码为 P1013803。根据瑞莱宝信出具的承诺及瑞莱宝信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的截图，瑞莱宝信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且其承诺将于发行人取得本次发行主管机关的批复之前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2. 柏纳一号

根据柏纳一号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纳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DFN6D
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40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0
实缴出资额（万元）	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柏纳一号提供的实缴出资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纳一号的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纳一号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D613。

3. 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王禹林、李晓庚、闫伟明、何妍、张哲明、吴天军、王驰等 7 名发行对象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并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且已经由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除上述核心员工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发行人对于其他 16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刘卫丰、张亮、吴丹丹、范巍、何劼、张少杰、范维、马林、吕顺娟、江晓红、万勇、刘卫、翟羽佳、孟佳、郭富情、罗海新等 16 人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被提名的刘卫丰、张亮、吴丹丹、范巍、何劼、张少杰、范维、马林、吕顺娟、江晓红、万勇、刘卫、翟羽佳、孟佳、郭富情、罗海新等16人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被提名的刘卫丰、张亮、吴丹丹、范巍、何劼、张少杰、范维、马林、吕顺娟、江晓红、万勇、刘卫、翟羽佳、孟佳、郭富情、罗海新等等16名自然人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刘卫丰、张亮等16名核心员工身份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表决通过，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已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且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王朋、张锴的《居民身份证》，王朋、张锴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朋，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2419741020****。张锴，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5197705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朋和张锴尚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其证券账户，其已将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资金存于其开立的证券账户，根据王朋与张锴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验或任职经历”，同时承诺“在承诺函签署后将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及交易权限，并承诺将自存款日起十个交易日且不晚于天创科技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之前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监管问答》中所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瑞莱宝信及柏纳一号均为私募基金，其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两名机构投资者瑞莱宝信和柏纳一号均为私募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系合法募集的资金，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系其合法的自有资金。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 发行过程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查询，发行人就

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督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拟以人民币2元/每股价格发行新股不超过4,423万股股票（包含4,42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846万元（包含8,846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督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不涉及董事的回避表决。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关联股东李晓庚、范巍、闫伟明、范维、吕顺娟、何妍、王驰、张哲明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2018年11月15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6,840,000股，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4,966,000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第01660001号《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该次募集金额合计24,966,000元，已全部到账，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05号），2019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该次新增股份正式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该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完毕。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在发行人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事宜进行审议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天创科技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6月11日，天创科技共有股东31,996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的情形，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非自然人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自然人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或非中国籍自然人，其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认购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具体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

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因此，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任利光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